

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我們業務與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

電信服務

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深圳可購百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監管。

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服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並載列關於中國電信經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03年2月21日經修訂並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規定增值電信服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商業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向相關機關取得ICP許可證。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09年4月10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載有取得ICP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

深圳可購百已取得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ICP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

根據商務部於2010年8月19日頒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釐清經營第三方平台電商（即為第三方商戶提供線上平台）須持有ICP許可證，而線上直接銷售（即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則毋須ICP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從事製造、批發、零售或分銷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准進行線上直接銷售，而不受進一步批准或限制所規限，我們毋須就線上直接銷售業務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上直接銷售業務毋須ICP許可證。獨家保薦人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向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董事取得確認，根據上述因素，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事情，令其相信本公司的線上直接銷售業務須要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服務行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規管。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經國務院於2008年9月10日修訂。

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方投資者在中國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中的股權，不得超過50%，而在外方投資者在收購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前，應當在中國境外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資質規定**」)。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指導目錄**」)，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的百分比施加的限制，與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額外措施，以建立我們在經營境外電信業務營運方面的業績，藉以符合資質規定，務求在取消有關外商於電信服務的股權百分比及外商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股權限制時，符合資格收購深圳可購百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已採取及計劃採取的具體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工信部於2006年7月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ICP許可證的規定。此外，工信部通知禁止持有ICP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有關許可證及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協助(如提供資源、網站或設施)。再者，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的相關商標及域名必須由境內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

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ICP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所獲准經營的業務營運擁有必要的設施，並應當在其許可證業務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另外，所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按照中國相關法規所載的標準，維持網路與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若ICP許可證持有人未能符合工信部通知的要求，且未有改正有關違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分部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ICP許可證。

深圳可購百作為ICP許可證的持有人，就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擁有域名(即cogobuy.com)。深圳可購百現時並無持有用於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的商標。然而，Cogobuy正在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轉讓予深圳可購百。根據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2014年3月26日向深圳可購百出具的合規函件，其確認深圳可購百於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3月21日期間並無因違反規管電信業務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到處罰。

互聯網內容

我們的cogobuy.com網站所顯示的內容須遵守多項與互聯網內容相關的法規，該等法規由多個政府部門和機關頒佈，包括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及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其後合併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除了各項審批和許可證的規定外，這些措施明確禁止發佈任何有關宣傳淫穢、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侵害他人合法權益、危害社會公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送的信息屬於明確禁止的範圍，有關供應商須終止有關傳送，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ICP許可證被吊銷，情況嚴重者，則會被關閉互聯網系統。

信息安全及審查

深圳可購百作為我們cogobuy.com平台的運營商，更須遵守互聯網信息安全及審查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以下行為(其中包括)追究刑事責任：

- 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電腦或系統；
- 利用互聯網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或淫穢內容；
- 竊取及泄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利用互聯網散播虛假商業信息或其他非法信息；
-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
- 利用互聯網侵犯公民聲譽、隱私或物權。

於199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泄露國家機密或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ICP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成立及營運公司

成立、營運及管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採納，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隨後於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經修訂，並分別自2006年1月1日及2014年3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外商投資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以有關規定為準。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大多是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動事宜，主要由1986年4月12日採納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1990年12月12日採納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本公司是外國投資者，因此在中國的投資須遵守指導目錄。如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一類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於任何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知識產權

著作權

我們擁有若干計算機軟件的中國著作權，著作權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1年採納並分別於2001年及2010年修訂)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01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保障。

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障，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向指定的機關辦理登記，一經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將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和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關。

監管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向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登記13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商標

我們擁有多個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採納並分別於1993年及2001年經修訂)保護已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以作記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六項已註冊商標，並已提交三項商標申請。

域名

由於我們從事電商業務，因此域名對我們的中國業務而言屬重要。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關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3個域名，包括cogobuy.com。

隱私保護

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我們收集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我們線上平台用戶的若干個人資料，如用戶的經營許可證、地址及銀行賬戶資料。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制訂有關使用電信網絡的法規，以肯定個人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予以披露。根據電信條例，不得利用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視乎違反事項的性質而定，任何違反該等法規的人士可能遭追究刑事責任或受到公安機關處分。我們嚴格保密用戶的私人資料，保障有關資料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予以披露，致力遵守該等法規。

外匯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活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修訂)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及中國其他貨幣兌換規則和法規所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外匯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

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經常項目有關的交易，其可提供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付款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然而，資本項目的外匯(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的可兌換性仍受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關事先批准。因此，將我們來自中國經營活動的現金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須遵守有關法規及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此外，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投資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兌換及使用該等外匯，均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適用政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厲懲罰(包括巨額罰款)。

再者，於2011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兌換為人民幣所施加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還企業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自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進一步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自2012年12月17日起生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中國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須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妥初步登記手續，方可透過以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從事境外投資活動。中國居民亦須於發生以下情況後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i)將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達成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步及經修訂登記，為就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取得所須的其他監管批准及登記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實體的境內投資或向境內實體提供股東貸款，以及境內實體的股息付款或清盤所得款項、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或境外實體減資)。

由於控股股東康先生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生效前取得香港身份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對其並不適用。故此，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康先生毋須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外匯登記。

姚女士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就其成立境外公司及進行返程投資活動，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姚女士已於2014年5月19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完成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購股權規則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忠職守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身為中國居民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經理及僱員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

根據購股權規則，身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通過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

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參與者，就參與者行使僱員購股權按年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付匯額度。參與者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

份以及自境外上市公司分派股息所收取的外匯所得款項，須先匯入由中國代理機構開立的中國銀行賬戶內，然後再分派予該等參與者。

股息分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多項法律限制。根據中國現行管機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中派付股息。中國公司須將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撥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惟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併分派。

稅務

企業所得稅

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支付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兩者同於2008年1月1日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居民企業」的稅率為25%。

「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居民企業」，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庫購網電子商務及深圳可購百作為合資格軟件企業，各自於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得兩年免稅三年稅項減半的優惠(可予每年檢討)。

增值稅

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另有訂明外，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品，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納稅人須按17%稅率納稅，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則為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在上海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後失效及由《關於將鐵路運

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取代) (「**2013年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於上海註冊並從事研發服務、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物流支援服務業務的企業須逐步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商業稅。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其後頒佈包括2013年通知在內的一系列通知，自2012年8月1日起擴展上述試點至另外8個省份，包括深圳，並自2013年8月1日起擴展至全國。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據董事確認，憶特斯技術及科姆特電子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科通數字深圳及科通工業深圳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庫購網電子商務、億維迅通信深圳及深圳可購百則須按3%稅率繳納增值稅。董事認為，實施上述法律法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有關股息由中國境內產生的情況下，所得稅稅率10%一般適用於並無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獲宣派的股息。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徵。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釐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科通數字香港、科通國際及Cogobuy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經扣減的預扣稅稅率5%繳稅。

勞動及社會保障

僱傭合同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勞工管理主要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其後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所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以書面形式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同。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上述法律在最低工資、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等方面對僱主作出的多項規定。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和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上述法律,僱主須代表其僱員就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款項須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未有供款的僱主可被罰款及責令於規定限期內補足供款。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於以下情況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進一步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的理解,基於下列理由,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批准並不適用於本次發售:(i)除深圳可購百及憶特斯技術外,概無中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為併購規定項下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ii)我們並無以併購規定項下界定方式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特別是以股份交換的方式;及(iii)並無特定法規指明庫購電子商務與深圳可購百之間的合約安排應受併購規定規管。

考慮到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細則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可能會有所變動。倘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關日後認為我們本應事先取得其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機關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

香港法例及法規

以下為規管我們於香港的業務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我們出售種類繁多的IC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其中大多為用於製造絕大部分電子設備和產品的工業產品，例如移動裝置、家用電子、醫療設備、汽車電子和監控系統等。該等產品部分為《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附表一所定義的「戰略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2條，任何人除非是根據並按照進口或出口許可證的規定輸入或輸出該等「戰略物品」，否則即屬犯罪，可處以下罰則：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無限額的罰款及監禁7年。

我們主要從美國進口產品。若任何該等產品就該規例而言構成「戰略物品」並由賣方直接運送予我們，我們需要確保我們擁有涵蓋向香港輸入該特定貨物的進口許可證。由於我們其後向我們的中國客戶轉售該等產品，我們需要確保我們擁有涵蓋從香港輸出該特定貨物的出口許可證。

進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六個月，可重複使用直至到期或達到該許可證列明的進口量為止。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個月，可於每次輸出貨物時使用一次。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

根據《電訊條例》，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或該等器具的元件，或經營產生並發射無線電波的任何種類器具，不論該等器具是否預定作或是否能夠作無線電通訊之用，須領有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然而，上述規定不適用於符合訂明規格的已獲豁免領牌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例如手提電話、短途對講機及室內無線電話。

根據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按照《電訊條例》第9條，牌照持有人可經營無線電通訊器具。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的有效期一般為12個月，並可於支付訂明費用後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酌情決定續期。

科通寬帶已取得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有效期為12個月，將於2014年6月到期。